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建设”)送达的《告知函》,其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的可行性为由,于近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就景龙建设的申请对公司出具了(2025)粤01破申54-2号《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受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解决方案与可行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最终以监管机构审查结果为准。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就事项进展及采取措施等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具体包括：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等方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尚欠控股股东余额为 17,736.30 万元），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永辉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09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2010年08月09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自来水有限公司		<p>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则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p>			
--	---------	--	---	--	--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景龙建设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景龙建设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景龙建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最终以监管机构审查结果为准。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就事项进展及采取措施等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将直接影响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王永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王永辉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如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